

一、职责与分工

（一）医院职责

- 1、医院由医务部统一协调和规范双向转诊工作；
- 2、病员服务中心负责双向转诊患者的转入、转出业务的办理协调工作，确保转诊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
- 3、医保办负责医保业务对接，及时掌握医保异地就医政策，做好培训工作。。

（二）转诊医疗机构职责

- 1、负责协助或指导患者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 2、对急危重患者，应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并提前通知医院，及时进行转诊；
- 3、认真填写《双向转诊单》，详细注明患者的病情及治疗情况；
- 4、接诊转回患者时，要与医院医师保持联系，及时反馈治疗情况，逐步提升双向转诊医疗水平。

二、转诊要求与医疗机构标准

（一）可转诊的卫生服务机构必须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者与我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的医疗机构；

（二）转出患者条件

- 1、除急诊抢救外，医院应将以下情况的患者转出治疗；
 - (1)眼科急危重症，本机构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以及受技术、设备、诊疗条件限制不能诊治的疑难复杂病例；
 - (2)、突发公共卫生和重大伤亡事件中，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 (3)、疾病诊治超出本机构核准诊疗登记科目的病例；
 - (4)、需要到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明确诊断的病例；
 - (5)、其他原因不能处置的病例。
- 2、下转：医院应将下列患者转至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后续治疗、康复；
 - (1)、急性期治疗后病情稳定，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患者；
 - (2)、诊断明确，不需要特殊治疗的患者，或诊断明确，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 (3)、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患者；
 - (4)、手术愈合后需长期康复的患者；
 - (5)、需长期护理和照护的老年患者；
 - (6)；自愿要求转回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后续治疗或康复的患者；
 - (7)医院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商定的其他转诊患者。

3、转入：医院负责接收各市（县）级及基层医院转诊的患者以及上级医院转回的病情稳定的患者，竭力保证转诊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

三、转诊的流程

（一）转出：符合转出条件者，在征得科室主任同意、患者及家属同意后，由科室医生进行登记、填写“双向转诊单”，通知病员服务中心协助联系转出医院。由患者家属附带相关诊疗资料，将患者转送至接收医院。

（二）转入：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按转诊原则和转诊条件，为符合指征的患者开具《双向转诊单》，患者持《双向转诊单》到医院就诊，病员服务中心为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就诊。患者病情稳定后，医院将符合下转指征的患者转回原医疗卫生机构，继续进行康复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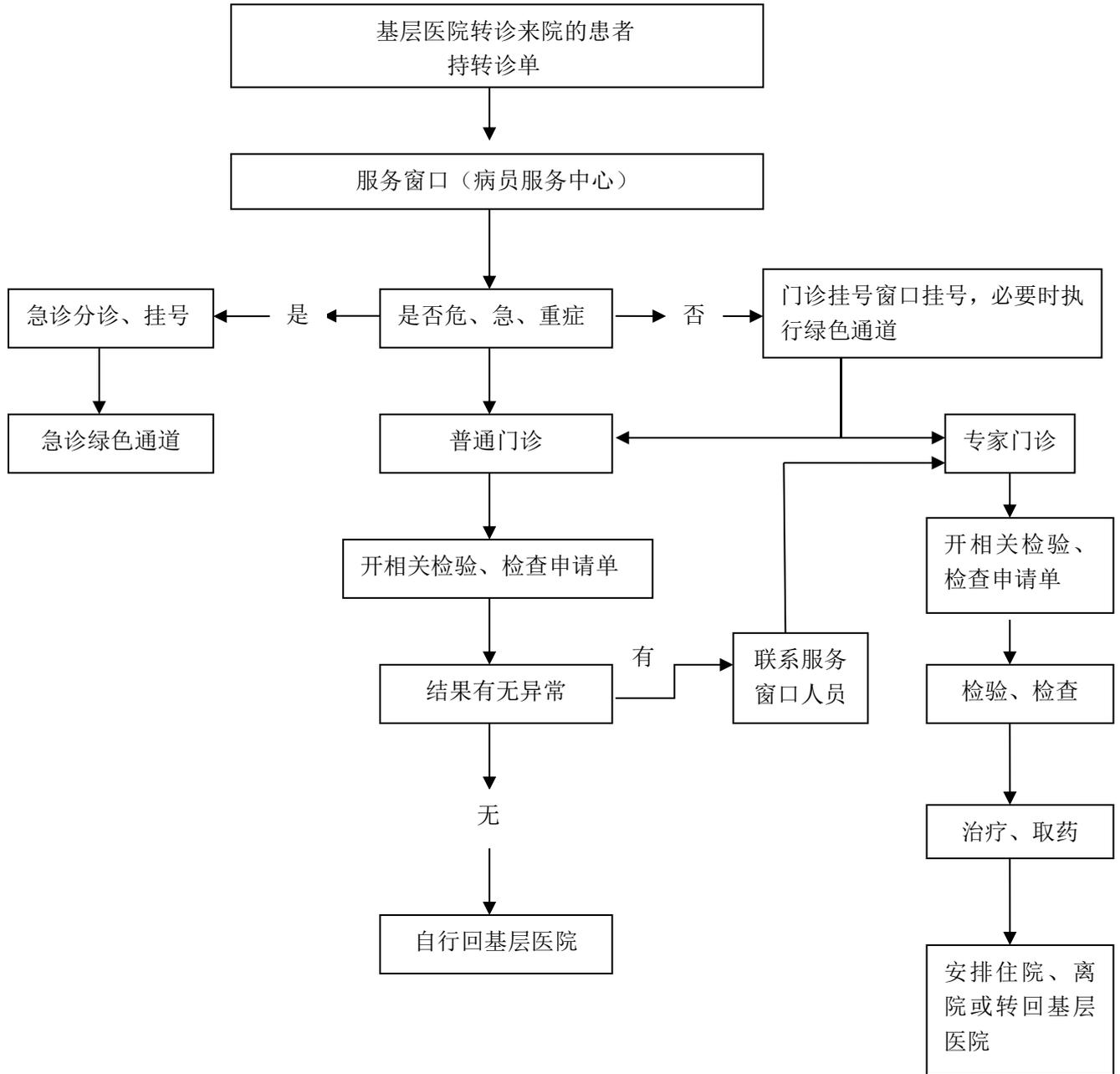
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4. 07. 07	新建制度
2	2018. 03. 05	社区服务中心改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修改医院负责接待改为病员服务中心负责双向转诊患者的转入、转出业务的办理协调工作，确保转诊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增加转诊条件与医疗机构标准 （一）可转诊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必须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者与我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的医疗机构； 新增双向转诊流程图
3		上转、下转、转入流程补充 取消转出患者医保审核

青岛眼科医院双向转诊流程图

转诊医院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直接联系我院预约门诊,医院将安排专人负责接应。

患者康复后,医院直接将患者转回对口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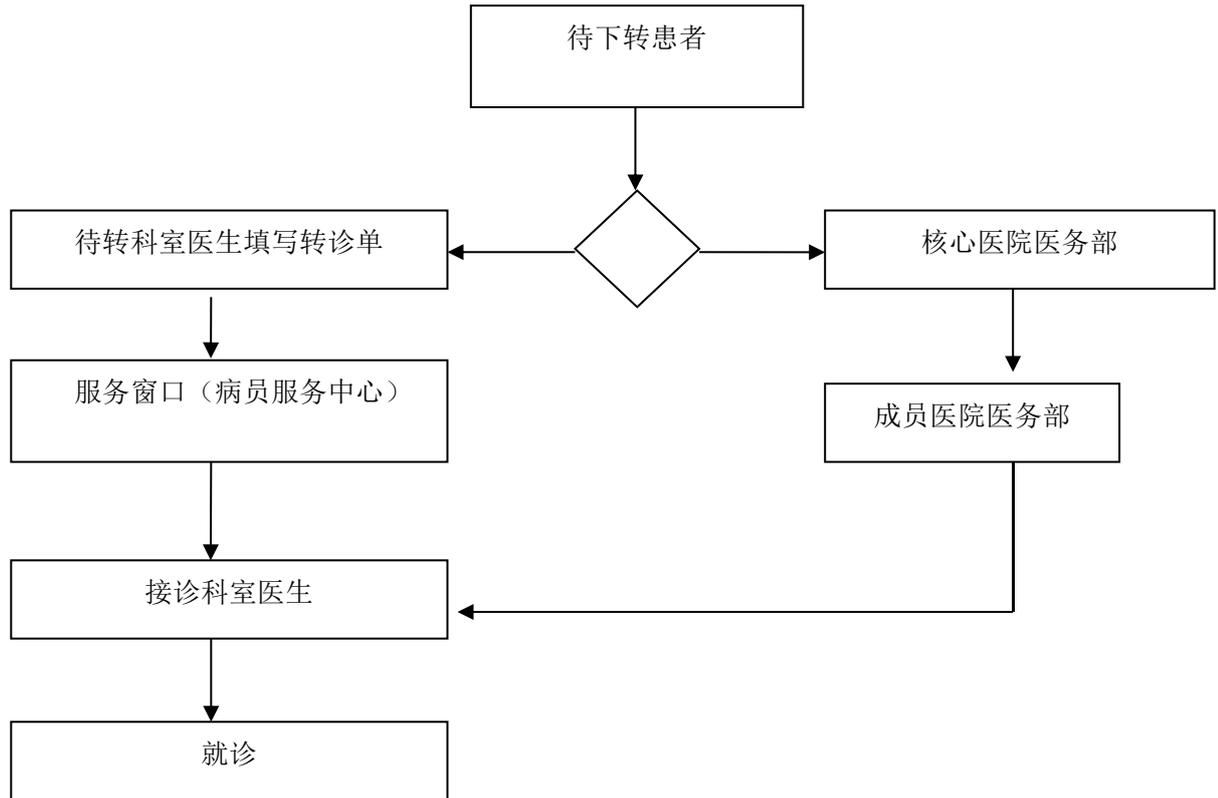
转诊说明

- 1) 如遇急危重症患者,持转诊单于服务窗口(病员服务中心)办理转诊登记,由急诊看诊医生接诊,参照“急诊绿色通道”诊治流程。
- 2) 非急危重症患者,持转诊单于服务窗口(病员服务中心)办理转诊登记,到医院的门诊挂号窗口挂号

3) 非急危重症患者，在难以挂号的情况下可由临时申请服务窗口（病员服务中心）联系号源。

4) 非急危重症患者，挂号后进入正常就诊、检查或住院等流程。

双向转诊下转流程



转诊说明

1) 待下转患者可通过医务部联系成员单位医务部，或由病员服务中心直接联系对接科室，进行安排患者就诊。

2) 待下转患者需符合下转条件，如不符合下转条件，接诊科室有权拒绝接收患者。